

读书琐记

——小议《管锥编》等二则

俞明芳

一、小议《管锥编》

钱钟书先生用札记和随笔的形式，写了约有百万字的《管锥编》（共四册）。在这部书中，作者考证了《周易正义》、《毛诗正义》、《左传正义》、《史记会注考证》、《老子王弼注》、《列子张湛注》、《焦氏易林》、《楚辞洪兴祖补注》、《太平广记》、《全上古秦汉三国六朝文》等十部我中古籍中的一些问题，着重谈了文艺，在这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新见，此外还涉及文、史、哲等领域，引用了多种西方语文的材料。总之，此书内容博大精深，时出新见，文笔也动人，很值得一读。

我结合中国古代文学的教学，曾翻阅了此书中的有关部分，受到很大的启发。现略举一二例于下：

《史记·项羽本纪》中的“鸿门宴”是一段十分精彩的文章，也是司马迁的得意之笔。但每当读到“沛公已出，项王使都尉陈平召沛公”时，总觉得这两句很突然，与前后文没有什么联系。及读钱钟书先生的《管锥编》才解此惑，原来这是司马迁在写作上的一个“漏笔”。钱先生批评说：

“张良入谢曰：‘沛公不胜枵枵，不能辞’；《考证》（按即《史记会注考证》）：董份曰：必有禁卫之士，诃讯出入，沛公恐不能辄自逃酒。且疾出二十里，亦已移时，沛公、良、哙三人俱出良久，何为竟不一问？……矧范增欲击沛公，惟恐失之，岂容在外良久，而不亟召之耶？此皆可疑者，史固难尽信哉！”按董氏献疑送难，入情合理。《本纪》言：“沛公已出，项王使都尉陈平召沛公”，则项羽固未尝“竟不一问”。然平（陈平）如“赵老送灯台，一去更不来”，一似未复命者，亦漏笔也。（引见《管锥编》第一册第275—276页）

钱先生根据董份“入情合理”的“献疑送难”，进一步明确地指出这些都是“漏笔”。对“鸿门宴”的写作进行如此中首的批评，似乎是很少见的。司马迁如九泉有知，也会对此首肯。此其一。

其二，屈原的名篇《离骚》艺术上有没有失误之处，此问题似无人道及。对此，钱先生又提供了很精辟的见解，节引如下：

“众女嫉余之蛾眉兮，谣诼谓余以善淫”；《注》：“‘众女’谓众臣……‘蛾眉’，美好之人”；《补注》：“众女竟为谣言以潜愬我，彼淫人也，而谓我善淫。”按王逸《序》：《离骚》之文，依《诗》取兴……‘灵脩’、‘美人’以比于君”；“思美人之迟暮”句，《补注》谓“美人”或“喻君”，或喻善人”，或“自喻”。夫不论所喻为谁，此句取以为喻之“美好之人”称“余”者，乃女也，“众女嫉余之蛾眉兮”，又即下文之“好蔽美而嫉妬”

也。上文“思美人之迟暮”，王逸注：“‘美人’谓怀王也”；下文“思九州之博大兮，岂唯是其有（书上引文倒误为“有其”）女？”，“和调度以自娱兮，聊浮游以求女”；不论其指臣皇皇欲得君，或臣汲汲欲求贤，而词气则君子求淑女，乃男也。不然，则人痴矣。后之称“自”与前之称“余”，盖一人耳；扑朔迷离，自违失照。

这是指出《离骚》中的“自”与“余”是一人，但“忽男忽女”，以致“自违失照”，是一个缺点。接着钱先生还批评说：

《楚辞》中岨嵒不安，时复类斯。如本篇（指《离骚》）“为余驾飞龙兮，杂瑶象以为车……凤皇翼其承旂兮，高翱翔之翼翼。忽吾行此流沙兮，遵赤水而容与，麾蛟龙使梁津兮，诏西皇使涉予。”飞龙为驾，凤皇承旂，有若《九歌·大司命》所谓“乘龙兮鳞鳞高驰兮冲天”，乃竟不能飞度流沙赤水而有待于津梁耶？有翼能飞之龙詎不如无翼之蛟龙耶？……

这也是一个问题，即使写幻想、想象的境界，但也要合于一定的情理。其后，钱先生列举《九歌·东君》中的语病后总结性地说：

此类盖文中之情节不贯，犹思辩之堕自相矛盾，则病在心腹者矣。（引见《管锥编》第二册第592—594页）

《离骚》中出现的这些毛病是“心腹”之患，是不能不引起注意的。当然，《离骚》是我国先秦时期浪漫主义诗歌的代表作，但“文中之情节不贯”也是不足为训的。我以为今后编写《中国文学史》，在评价《离骚》时，应当认真考虑钱先生的上述批评意见。

《管锥编》中关于文艺批评方面的新见是很多的，以上只是我一点粗浅的读后感。好在郑朝宗同志《研究古代文艺批评方法论上的一种范例——读《管锥编》与《旧文四篇》一文（见《文学评论》1980年第6期）已对《管锥编》作了全面的介绍和高度的评价，也值得一读。郑朝宗在文章第四部分中说：

希望国内爱好学问的人，继我之后，认真研读此书，写出有分量的评论，使国外学者知中华尚有人在，而不必劳他们先施为此书越俎代庖的推荐。

看来认真研读《管锥编》并写有分量的文章，是很有必要的，否则又要让国外学者在这个研究领域里捷足先登了。

二、关于《三曹诗选》中的一条注释

余冠英先生的《三曹诗选》于一九七九年重印出版了。我发现此书第二页上曹操《度关山》一诗的注释〔八〕，早在六十年代就曾有人批评过，但这次重印仍然未改。

骏甫同志在一九六二年一月七日《光明日报》文学遗产副刊上发表了《汉魏六朝文学选本中几条注释的商榷》一文，其第七部分的下半段就是专门批评这条注释的。文并不长，现抄录如下：

又如舜漆食器事，原是由余对秦穆公说的，《韩非子·十过篇》具载其辞：

……由余对曰：“臣闻昔者尧有天下，饭于土簋，饮于土铏，……尧禅天下，虞舜受之。作为食器，斫山木而财之，削锯修其迹，流漆墨其上，输之于宫，以为食器。诸侯以为益侈，国之不服者，十三。（又见《说苑·反质篇》）曹操《度关山》里的“舜漆食器，咩者十国”二句，就用的这里。余冠英先生的《三曹诗选》注释，

于上句既云“其事未详”（作家出版社1957年版第54页。其实黄节的《魏武帝诗注》已引了《说苑》〔惟未标举篇名〕，所引虽非根柢，却能说明两句诗联着的意思）。而于下句又有这样一个注脚：“相传舜有天下诸侯不服的有十三国，见《说苑》”。把不能割裂开的两句诗分别作注，可能由于疏忽了曹诗遣词所本的缘故。

弢甫的这段批评是用以证明他在上文提到的“一般选本中所提出的某些‘未详’或‘未知所本’的典故，不一定都载在秘书，难于弢钩”这个论点的。

我把弢甫的引文与陈奇猷先生校注的《韩非子集释》卷三《十过第十》（上册，第186—187页）进行了核对，发现除了个别字和标点有出入外，基本上是对的。弢甫引文中省略了二节。为了说明问题，我看有补足的必要。前面省略的原文是：

昔者戎王使由余聘于秦，穆公问之曰：“寡人尝闻道而未得目见之也，愿闻古之明主得国失国何常以？”由余对曰：“臣尝得闻之矣，常以俭得之，以奢失之。”穆公曰：“寡人不辱而问道于子，子以俭对寡人何也？”

后面省略的原文是：

其地南至交趾，北至幽都，东西至日月之所出入者，莫不宾服。

很显然，由余是以尧和舜的故事证明他的“常以俭得之，以奢失之”的论点的。再看曹操的《度关山》一诗，其中就有“侈恶之大，俭为共德”二句，是说牧民的人君应行俭而戒侈，而“舜漆食器，畔者十国”二句则是用典故来说明俭的重要性的。清人陈祚明也曾指出：“‘舜漆食器’一段言俭。”（引见黄节《魏武帝魏文帝诗注》第8页）。

总起来说，我是同意弢甫同志这些意见的：这个“未详”的“典故”，并非“载在秘书，难于弢钩”，要寻“根柢”可查《韩非子》一书。而余冠英先生“把不能割裂的两句诗分别作注，可能由于疏忽了曹诗遣词所本的缘故”。此外，我还对弢甫同志的引文补充了一些材料，并提出了一些看法。当然，笔者认为注释工作并不容易，各种失误也是难免的。我想，对于余冠英先生这些著名的专家学者来说，应当尽量减少这种情况，特别对《三曹诗选》这本“注文增改较多”的重印的选本来说更是如此。（引见《三曹诗选》第25页余先生的“附记”）须知全国有多少爱好和从事古典文学的同志在研读着你们的书，你们的书是有着巨大而深远的影响的。在实现四化的新时期里，象余先生这样的老专家们有责任拿出更好更精的新成果来。对你们来说，这些要求是应该而且可以做到的。据我所知，余冠英先生于一九五〇年编成的《乐府诗选》一书，中间经过两次校阅和修改，于一九五三年出版。出版后经过其他几位先生的帮助，又发现了一些错误和不周到的地方。于是，余先生应约在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九日《光明日报》文学遗产副刊上发表了《关于〈乐府诗选〉注释的几条修正》一文，对它再作一些新的修正，有疑问的地方也提出来进行讨论。再说，对于弢甫同志，余冠英先生是并不陌生的。在一九六一年四月二日《光明日报》文学遗产付刊上曾发表过弢甫的另一篇文章《重申必须重视引文和注明出处》，其中对余冠英先生的《乐府诗选·前言》误引《宋书·乐志》提出了严肃的批评。同一天的《光明日报》还登了余先生给编辑部的来函说：“我很感谢你们让我读了弢甫同志《重申必须重视引文和注明出处》一文的原稿。文中提到我在《乐府诗选·前言》中引《宋书乐志》四后面的附录误作正文的疏忽，并推测致误的原因，都很确。我怀着感激的心情作了检查，并已通知出版社在下次印刷时改正”。此函的结尾还说：“弢甫同志读书的细心值得我们学习，他帮助别人改正工作中错误的热心也是难得的。”这封信是写得很好的，这种对学术，对读者认真负责的精神是值得发扬光大的。